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航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夏航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5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0.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59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53.97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038.03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项目	47,038.03	华夏航空
2	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	30,000.00	飞行训练中心
	合计	77,038.0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51,323,321.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项目	470,380,300.00	203,477,793.90
2	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	300,000,000.00	47,845,527.29
合计		770,380,300.00	251,323,321.19

注：项目 1 已经于 2017 年通过自购或融资租赁方式将 6 架飞机引入。其中 5 架飞机由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1 架飞机由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为引进本架飞机专项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融通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自购方式引进，实际仍由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项目实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K10154 号”号《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1,323,321.1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1,323,321.1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确认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1,323,321.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同意本次华夏航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